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2-058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斯美	股票代码	3007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博	陈晓波	
电话	0575-82738301	0575-827383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 2 号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 2 号	
电子信箱	dongban@bsmchem.com	dongban@bsm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2,289,466.62	275,965,224.14	3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746,021.37	37,427,173.88	9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543,993.17	36,713,123.35	9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092,322.20	87,317,316.14	-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2	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2	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3.58%	2.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4,918,299.59	1,398,208,062.65	3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0,294,639.22	1,068,916,503.33	43.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2%	46,177,211.00	46,177,211.00	质押	22,960,000.00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4%	13,923,000.00	13,923,000.00	质押	6,961,500.00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12,740,000.00	12,740,000.00		
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	11,705,020.00	0		
诺德基金-云南信托-明远信道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诺德基金浦	其他	3.44%	6,903,050.00	6,903,050.00		

江 58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一泰德圣投资德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5%	6,515,234.00	6,515,234.00		
邵昌成	境内自然人	2.71%	5,429,362.00	5,429,362.00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5,005,000.00	5,005,000.00	质押	2,502,500.00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2.44%	4,886,426.00	4,886,426.00		
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4,634,000.00	4,63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为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升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融资额近 4 亿元，用于推进“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建设中，项目建成后公司不仅可以向产业链上游进行拓展，还将切入碳五类高价值化学品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发展和战略性新材料产业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开广阔的空间。